

**師資培育公費生檢核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學號** |  |
| **系所** |  | **連絡電話** |  |
| **電子信箱** |  |
| **分發年度** |  | **分發縣市/學校** |  |
| **縣市條件** | 依簽訂契約書條件 |
| **自我檢核** |
| **學期****項目** | **109-1** | **109-2** | **110-1** | **110-2** |
| **1.學習歷程檔案：**每學年接受審核一次(開學前繳交) | □完成□未完成 | □完成□未完成 | □完成□未完成 | □完成□未完成 |
| **2.修讀學分：**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達二學分 | □完成□未完成 | □完成□未完成 | □完成□未完成 | □完成□未完成 |
| **3.學業成績優良表現：**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。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，不在此限 | □完成□未完成 | □完成□未完成 | □完成□未完成 | □完成□未完成 |
| **4.品德優秀：**每學期之德育操行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 | □完成□未完成 | □完成□未完成 | □完成□未完成 | □完成□未完成 |
| **5.語言能力之表現：**畢業前取得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| □完成□未完成 | □完成□未完成 | □完成□未完成 | □完成□未完成 |
| **6.服務學習或參加弱勢學生輔導：**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、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，達七十二小時。 | □完成□未完成 | □完成□未完成 | □完成□未完成 | □完成□未完成 |
| **7.畢業前通過教學演示** | □完成□未完成 | □完成□未完成 | □完成□未完成 | □完成□未完成 |
| **8.第二專長：**科別：學分數： | □完成□未完成 | □完成□未完成 | □完成□未完成 | □完成□未完成 |
| **9.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** 科「精熟」 「基礎」 | □完成□未完成 | □完成□未完成 | □完成□未完成 | □完成□未完成 |
| **10.其他：** | □完成□未完成 | □完成□未完成 | □完成□未完成 | □完成□未完成 |
| **師培中心審核結果：** | 承辦人核章：師培主任核章： | 承辦人核章：師培主任核章： | 承辦人核章：師培主任核章： | 承辦人核章：師培主任核章： |

備註：第1項為開學前提出，2~4項成績單由師培列印，5~10請提供證明文件。